

瑞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瑞昌市林业局

瑞昌市公安局

瑞昌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瑞森防指办字〔2022〕2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江西省  
林业局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湓城、桂林街道办事处，青山、大德山林场，  
赛湖农场，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  
公安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火办字  
〔2022〕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并于2022年5月17日前将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见附件2），12月2日前将年终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行动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报市林业局灾防办。

联系人：市林业局灾防办周莉，联系电话：13870253181，邮箱：[rcssfz@163.com](mailto:rcssfz@163.com)。

附件：全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瑞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瑞昌市林业局



瑞昌市公安局



瑞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30日

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 文件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赣火办字〔2022〕12号

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全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  
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赣江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社会发展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全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全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 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2〕4号），及时排查和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坚持“防未、防危、防违”“打早、打小、打了”全链条管理，对全省森林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构建“全省建总账、各市列分账，账账明晰、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维护全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省生态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同、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林业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公安部门火案查处责

任、经营单位防火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协调顺畅、配合紧密、调度有序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统筹协调、分区施策。**统筹安排隐患排查整治、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各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根据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火灾发生实际情况，对不同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紧盯重要时段、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科学开展专项行动。

**（三）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直面问题隐患，较真碰硬，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坚持边检查、边整改、边查处，及时堵塞漏洞。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导致发生火灾的，要严肃追责。

**（四）坚持依法治火、筑牢防线。**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强化执法体系，拧紧责任链条，为依法治火、依法管火提供强大法制保障。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 三、行动方式及时间

**（一）行动方式。**各地要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行动时间。**2022年4月—12月15日。

### 四、行动内容

专项行动包含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两个方面，旨在督促各地逐步化解风险隐患，解决人为火多发频发的顽疾。

**（一）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2245-201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特别是加强对油气管道、输配电站、卫星基地、核电设施、国家公园、旅游景区、文博单位、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到位。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重点打击林区森林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森林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严查去冬今春森林火灾积案，严打故意纵火、失火烧山行为，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

1、违规农事用火。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

2、违规祭祀用火。在林缘、林区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

3、违规生产性用火。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

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

4、违规非生产性用火。林区、旅游景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

## 五、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地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森防指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形成合力。

**（二）建立隐患台账。**以各设区市为单位，分别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逐步推进，实行挂账销号制，对能够快速整改的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能够采取措施、年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积极推进、限时整改；对推进困难、长期存在的隐患深入研究、制定步骤，长期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专项行动作为2022年森林防灭火督查重要内容予以检查督办。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通过约谈等手段督促整改。各地要及时组织对自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督办。

**（四）强化警示教育。**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

处罚案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探索建立违规用火有奖举报制度，广泛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在行动开展期间，要及时总结报送专项行动做法、经验、成效，请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见附件2），12月5日前报送年终工作总结及更新后的行动情况统计表和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联系人：省林业局森林防火处徐少华，联系电话：0791-85269275。

## 附件 1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               | 数 量     |  |
|---------------|---------|--|
| 制定专项行动方案(个)   |         |  |
| 派出检查组数量(个)    |         |  |
| 出动人员数量(人次)    |         |  |
| 排查火灾隐患(处)     |         |  |
| 发放整改通知书(份)    |         |  |
| 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
| 整改火灾隐患(处)     |         |  |
| 受理案件数量(起)     | 总数      |  |
|               | 行政案件    |  |
|               | 刑事案件    |  |
| 查处/破获案件数量(起)  | 总数      |  |
|               | 行政案件    |  |
|               | 刑事案件    |  |
| 打击处理和教育人员(人次) | 总数      |  |
|               | 行政处罚    |  |
|               | 刑事拘留    |  |
|               | 逮捕      |  |
|               | 移送起诉    |  |
|               | 教育、劝阻人员 |  |
| 罚款金额(元)       |         |  |
| 追责问责人员(人)     |         |  |
| 其他成效          |         |  |

附件 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火灾隐患名称 | 隐患具体描述 | 地点 | 隐患整改类别（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



